

内地与香港货币法律制度的若干比较

吴彤馨, 任 健

(河北经贸大学 法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 要: 香港回归祖国后, 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引下, 内地与香港实行不同的货币法律制度, 即一个国家两种金融制度并存。从货币发行权与管理权、发行制度、汇兑制度、货币政策4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比较, 提出了完善我国内地货币法律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货币法律制度; 汇兑制度; 货币政策

中图分类号: D922.2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875 (2005) 06-0817-03

1 货币的发行权与管理权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人民币发行和管理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 以人民币支付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人民币由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规定, 港元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区政府, 港币的发行设有百分之百的保证金, 特区政府在确认港币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 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从两地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 在内地法定货币是人民币, 使用人民币来计价结算, 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是港币; 在内地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 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权由人民银行来行使, 而香港没有中央银行,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特区政府, 货币管理权则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来担当。实行这种安排即一国两币, 是对“一国两制”方针在金融领域的具体贯彻, 有利于维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利于香港的稳定繁荣。

2 货币发行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 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 分支库

按照上级库调拨命令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同时规定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等其他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人民币的发行采取的是不兑现银行券的形式, 人民币也不与任何外币确定正式联系, 不依从于任何外国的货币制度。

人民银行对人民币现钞的投放和回笼编制现金计划,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人民币的具体发行是由人民银行设置的发行基金保管库来办理的, 现金的投放和回笼的具体操作是由人民银行的发行库和商业银行业务库之间通过出入库业务来完成的。

货币供应量是与人民银行的资产规模紧密联系的, 人民银行资产总额的变动会导致货币供应量随之变动, 而导致人民银行总资产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债权规模, ②人民银行对财政的债权规模, ③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及购买外国债权工具的规模。

香港实行的是一种特殊的货币制度, 港币体现了一种美元汇兑平位, 由于港币是自由兑换货币, 又与美元保持稳定的平价关系, 持有港币也就意味着对美元的高度流动性。

《基本法》规定, 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香港1995年银行纸币发行条例》来规定, 即港币(纸币)并不由特区政府来发行而是授权指定的银行来发行(虽然在《纸币发行条例》中增加了港府自行发钞的权力, 但其目的是为了就发行港

收稿日期: 2005-10-11

作者简介: 吴彤馨(1980—), 女, 河北张家口人,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元纸币提供一套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法律框架，政府无意取代发钞银行的工作），硬币与小面额零钞由特区政府直接发行。同时授权银行发行货币必须符合基本法的规定，这包括：港币发行基础健全，发钞银行提供百分之百的准备金作担保；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港币的增加发行与货币供应量的规模相符，亦即增加发行数量完全是流通对货币的需要并不造成通货膨胀；被指定的发钞银行发行港币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及规定。

港币发行的准备金制度是为保证港币有稳定基础而做出的法律规定，发钞银行发行港币时，必须向外汇基金交纳等值的美元外汇，以换取外汇基金的“负债证明书”，实际上每一单位港币的发行都有全额美元作担保，而在回收港币时，发钞银行可将港元负债证明书交回外汇基金换回美元。

从两地有关货币发行的制度可以看出：

(1) 目前人民币在国际上还属于非自由兑换货币，而港币则是自由兑换货币。

(2) 人民币的发行采用了不兑现银行券的形式，并规定不与任何外币建立联系，而港币的发行制度体现的是一种美元汇兑本位制度。

(3) 人民币的发行是以人民银行为主体来完成的，而港币纸币的发行由特区政府授权三家当地商业银行按特定的发钞安排来发行的，硬币和小面额零钞由特区政府直接发行。

(4) 人民币的货币供应量是由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业务规模来核定的，同时人民银行编制现金计划来控制人民币的发行和回笼；对港币而言货币当局并不直接控制货币发行量。

(5) 人民币通过人民银行发行库与商业银行业务库之间出库业务进入流通领域，反之通过入库业务使人民币退出流通领域。而港币是在发钞银行取得负债证明书，依法发钞后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当发钞银行用负债证明书换回美元时，则代表等值的港币退出流通。

3 汇兑制度

汇率制度是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所实行的是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由国际收支状况决定的外汇市场供求关系成为了决定汇率的主要依据，人民银行根据外汇调剂市场的前一天汇价决定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再套算出人民币对其它各种外币的汇率，该汇率称之为交易基准汇率，各外汇银行以交易基准汇率为依

据，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制定交易汇率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表现为：对经常账户下的贸易和非贸易收支实行结售汇制，对部分单方面转移支付和所有资产账户用汇实行审批制；国家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对外汇收支进行调控；建立统一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银行授权交易中心集中管理外汇交易，中央银行根据市场交易状况进行交易。这些制度在稳定我国外汇市场、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吸引外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近年来的市场表现说明人民币汇率正异化为单一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即人民币的汇率并不是完全的由供求关系决定，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实际被扭曲，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主要是央行管制定价。特别是自东南亚金融危机以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在1:8.27的水平上，上下的浮动区间非常狭小。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货币当局正逐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以使汇率制度更加合理有效并加速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

香港实行的联系汇率制是一种独一无二的制度安排，既是一种对港币汇率的安排也是对港币发钞的安排，是一种介于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之间的混合物，同时又将两种汇率有机的联系起来，兼具两种制度的特征但又区别于两种制度。联系汇率虽然固定汇率为7.8，但这一固定汇率仅局限于外汇基金与发钞银行以及发钞银行与其它商业银行之间进行的港元交易，而在香港外汇市场上港元是自由浮动的，即无论在同业拆借还是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其汇价均由市场供求机制来决定。

从两地所实施的汇率制度及各自的特点我们可以看到：

(1) 虽然内地和香港实施的汇率制度不同，内地现行汇率制度称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但从人民币兑美元实际运行态势上看其十分类似于“可调整的盯住汇率制”，即盯住美元保持汇率稳定；香港实行的联系汇率制是介于固定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之间的混合物，一方面维持了港币体系对美元的稳定联系，另一方面使市场汇率反映了现实资金供求关系。

(2) 汇率的生成机制不一样。人民币的汇率生成机制表现为由企业结售汇制度、银行外汇结算头寸和中央银行三位一体的汇率生成机制；而港币表现为，外汇基金与发钞银行之间的固定汇率，外汇市场上则由市场机制自主的确定交易汇率。

(3) 汇率浮动幅度的规定，人民银行规定各外汇银行之间每日买卖外汇的汇率可在交易基准汇率

上下0.3%的范围内浮动,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汇率可在交易基准汇率上下0.25%的范围内浮动, 外汇买入和卖出价的价差率不得超过0.5%, 而香港货币当局没有对市场汇率浮动幅度做出具体规定, 汇价变动是随行就市的。

4 货币政策

按《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 内地由人民银行来履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责, 人民银行在依法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时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同时人民银行还依法享有制定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重要事项的权力。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货币政策的目的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 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货币政策的实质是要正确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与促进经济增长的关系, 既要稳定币值, 又要使经济发展保持一定的速度, 其核心是实现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主要有一般性, 选择性和其他货币政策工具。《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 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①要求金融机构按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 ②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③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④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⑤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⑥国务院确定的其它货币政策工具。

《基本法》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 特区政府财政司是金融主管当局, 其下辖的金融管理局是执行机关, 担负着货币政策与银行业监管的双重职责。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的规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联系汇率制的架构内通过健全的外汇基金, 管理执行货币政策及采取其它视为适当的措施维持货币稳定。

通过对内地和香港货币政策相关制度比较可以看出, 双方货币政策目标一致, 都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进而促进经济发展。不同点为:

(1) 货币政策的制定者与执行者不同。内地人民银行既是货币政策的制定者也是执行者, 即由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来决策制定货币政策, 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执行货币政策; 在香港由金融主管机关财政司制定货币金融政策, 并责成金融管理局来实施。

(2) 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不一样。内地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拥有系统化的货币政策工具, 包括一般性, 选择性和其它的货币政策工具。而香港没有中央银行, 其可供选择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是围绕外汇基金运作的一系列制度安排, 但这些制度安排灵活有效地维护了港币的稳定, 发挥了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 其中“新会计安排”对银行结算资金余额的控制类似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体现了对银根的控制; 通过流动资金调节机制, 使外汇基金对在港银行流动资金价格施加影响, 效果近似于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再贴现工具; 而外汇基金票据业务与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在原理上是一致的, 都是通过市场机制来调节基础货币供应量。

(3) 利率的管理制度不一样。在内地由人民银行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不同要求制定不同的利率管理政策; 而香港主要是通过全部持牌银行参加的银行公会来负责利率管理, 但香港政府保留调整利率的权力。

5 借鉴香港成功经验, 完善内地货币法律制度

就内地而言, 加入WTO后为金融业的快速国际化提供了可能性, 但要在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当前真正可以倚重的就是香港的经验。我们应当抓住机遇, 不断吸收借鉴香港货币法律制度的成功经验, 努力推动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

(1) 借鉴香港法治化的经验, 完善金融市场, 吸引外资金融机构, 拓展内地银行的海外业务。

(2) 借鉴港币的汇兑制度, 在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同时, 逐步放宽外汇管制, 最终实现资本的自由流动。

(3) 借鉴外汇基金的制度安排, 合理科学地管理我国的外汇储备, 改善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 完善汇率的市场调节机制, 从而最终实现汇率的自由浮动。

(4) 借鉴香港离岸金融的发展经验, 稳步推进在港人民币的离岸业务, 积极发展内地离岸金融市场。

(5) 建立内地货币当局同香港货币管理当局之间的定期信息交流和沟通制度, 在反洗钱、维护两地金融稳定和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下转第824页)

(上接第 819 页)

参 考 文 献:

- [1] 傅思明. 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34—138.
- [2] 沈宗灵. 比较法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26—532.
- [3] 马勇. 现行汇率制度对我国货币政策的制约 [J]. 上海金融, 2003, (8).
- [4] 相勇. 中国汇率制度选择的思考——“两极制度”还是“中间制度” [J]. 世界经济研究, 2003, (8).
- [5] Hong Kong Banking System and Practice (Fourth Edition) [M]. Publish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1998.
- [6] Guide to Hong Kong Law (Third Edition) [M]. Publish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1998.

Comparison of Monetary Law System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U Tong-Xin, REN Jian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trade,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Abstract: After Hong Kong returns its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motherland, under the guide of strateg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 mainland and Hong Kong practice the different finance and monetary law system, namely one nation, two finance system. The article proceeds i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from four main respects, power of issuing and managing, institution of issuing, institution of remittance and exchange, and monetary policies; then the further advices are put forward for perfecting our financial and monetary law system.

Key words: finance and monetary law system; institution of remittance and exchange; monetary policy

(责任编辑 吴 星)